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8-06-25 10:38

来源：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征求 修订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意见建议的通知

煤安监司函办〔2018〕44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经研究，拟将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6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46号）合并修订为《煤矿安全条例》，现就征求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结合实际分析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与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相适应的条文，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请就《煤矿安全条例》框架结构、条文内容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，撰写修改意见报告并填写《煤矿安全条例》起草意见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018年7月6日前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（含电子版）。

联系人：陈永冉、王铁根；

电 话：010-64464414（带传真）；

邮 箱：chenyr@chinasafety.gov.cn。

附件：《煤矿安全条例》起草意见表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联系我们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邮编：100713
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

政府网站

找错